《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檢事官稅法出題老師非常用心,令人激賞,尤其第二題及第四題都是功能性題目,即一個題目 考二個以上的觀念及稅目,對程度好的同學有利,但缺點是考題有點深,部分題目涉及解釋令,學 生恐不易作答,估計程度好的同學約可考 80 分,程度一般的同學應該可以有 60 分左右實力。 本班課程一直以功能性題目爲主,故考生若有仔細研讀筆記應可考高分。

- 一、甲公司為電腦製造商,每台電腦生產成本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售價為3萬元(不合營業稅)。 請說明下列情況甲公司是否須繳納營業稅?(須說明理由)若須繳納營業稅,則稅額為多少元? (須列出算式)(25分)
 - (一)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 10 台贈與伊甸基金會。
 - (二)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 100 台贈與新北市政府。
 - (三)甲公司在年終尾牙時,提供5台電腦,作為員工摸彩獎品。
 - (四)甲公司有50台電腦因生產瑕疵,故依規定予以報廢。
 - (五)甲公司有200台電腦外銷至美國。

【擬答】

- (一)甲公司贈與電腦予基金會,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爲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
- (二)甲公司贈與電腦 100 台於新北市政府,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爲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
- (三)甲公司酬勞員工用之電腦,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爲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

有關第(二)及第(三)項,財政部之規定如后:

營業人爲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規,除合於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爲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爲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至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爲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除屬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係爲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予扣抵者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戮記作廢,其有虛報進項稅額者,應依法處理。(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 (四)甲公司電腦因生產瑕疵,依規定報廢,因未出售,不必開立發票,進項稅額仍可扣抵銷項稅額。
- (五)甲公司 200 台電腦外銷日本,可適用零稅率。
- (六)應納稅額計算

[30,000 元×200 台×0%]+[30,000 元×(10 台+100 台+5 台)×5%

- $-[(200 台 + 10 台 + 100 台 + 5 台 + 50 台) \times 20,000 元] \times 5\%$
- =-192,500 元(故甲公司當期有溢付稅額 192,500 元

由於 192,500 元大於甲公司外銷銷售款乘 5%,(200 台×30,000 元×5%),故甲公司當期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款 192,500 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全套詳解

- 二、實務上有些公司為了減少繳稅而向虛設行號購買發票作為進項稅額及申報費用之憑證,試問:(25分)
 - (一)公司此種行為違反那些稅法逃漏稅之規定?有何處罰規定?
 - (二)稽徵機關得對此種逃漏稅行為補稅的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各為幾年?

【擬答】

- (一)向虛設行號購買發票作為進項稅額及申報費用,違反以下逃漏稅處罰:
 - 1.營業稅法第51條虛報進項稅額者應處所漏稅款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2.虚報費用,致所得額虛減因而短報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以所漏稅款2倍以下之罰鍰。
 - 3.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倂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4.依財政部規定,前述處罰與稅捐稽徵法 41 條間沒有「一行爲不二罰」原則之適用。規定如后(參考)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6001427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26條(94.02.05)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96.03.21 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95.02.03版)

要旨:有關虛僞取得統一發票作爲扣抵稅額之憑證,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 之處罰要件者,無行政罰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應分別處罰之。

主旨:有關公司組織營業人,涉嫌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作爲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經依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後,應如何通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8 號函復略以:「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因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係採取『轉嫁罰』之體例,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爲公司負責人,而營業稅法第 51 條則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爲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行政罰法及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爲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爲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請依該部函釋辦理。

- (二)本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故意以詐欺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爲七年,依第 23 條規定徵收期 間爲 5 年。
- 三、甲君在民國 100 年期間有下列贈與:
 - 1. 將一塊土地贈與其未成年兒子乙,該土地市價為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公告現值為1,500萬元。
 - 2. 將一批金飾價值 3,000 萬元 (民國 90 年以 800 萬元購入) 贈與其配偶丙。
 - 3. 其女兒丁出嫁時,甲君贈與丁 500 萬元。
 - 4. 購買汽車一部 120 萬元贈與其父親戊。
 - 5. 將張大千的畫一幅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收藏,該幅畫經鑑定目前價值為1億元,原始買入成本 為2,000 萬元。

試問:(25分)

- (一)上述各贈與是否須課徵贈與稅?其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 (二)甲君 100 年度應繳納之贈與稅金額為多少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1.應課贈與稅,按公告現值計算,贈與金額爲 1500 萬元。
 - 2.配偶間贈與免贈與稅。
 - 3.出嫁時贈與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課稅,故 400 萬元計入贈與金額(500 萬~100 萬)。
 - 4.課贈與稅,贈與金額 120 萬元。
 - 5.贈與政府不課贈與稅。
 - 以上贈與之納稅義務人爲贈與人甲君。
- (二)100年度應納之贈與稅爲
 - 1500 萬元+400 萬元+120 萬元-220 萬元=1,800 萬元
 - 1800 萬元×10% = 180 萬元
- 四、我國公司赴境外投資時可以選擇在境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型態,試說明在境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其境外營業結果對於我國公司在申報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時之課稅處理有何不同? (25分)

【擬答】

我國公司在境外設立子公司,因爲沒有獨立法人人格,其境外營業結果如果獲利要立即合併母公司課稅,如果虧損,取得合法證明後,亦可列報虧損;但若是設立子公司,因其有獨立法人人格,故子公司賺錢,母公司不必合併繳納所得稅,除非子公司分配盈餘,子公司賠錢,母公司亦不得認列損失,除非子公司辦理減資或清算,並取得合法證明,才可以列報損失,由於現階段所得稅法長期投資仍然按成本法計算投資收益,故若海外子公司賺錢且不分配盈餘,而我國營所稅又無法對境外子公司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此間接鼓勵我國公司在境外(尤其是免稅天堂)設子公司,再以不分配盈餘方式規避我國所得稅,形成不公平現象。

